

## 108 年度经济部工业局

### 「因应国际环保标准辅导计划」辅导说明会报名表

报名者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报名 场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6(三)下午高雄场 <input type="checkbox"/> 3/ 7(四)下午台中场 <input type="checkbox"/> 3/14(一)下午台北场
产业别						
地址						
联络信息	姓名	职称	联络电话	分机	E-Mail	
辅导需求调查						
预期辅导需求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永续供应链管理导入辅导(如 RBA、BSCI、ISO 20400 等) <input type="checkbox"/> 永续管理导入辅导(如 ISO 14072、CDP 等) <input type="checkbox"/> CSR 报告书(联合国 SDGs 连结)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CSR 报告书(环境信息揭露内容)咨询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请务必完成填写报名表，以便了解贵单位执行现况及需求。

※ 填具本报名表即表示已阅读并同意「个人资料使用同意书」之内容规范。

※ 请报名者请以正楷书写并详实填写联络数据。

# 个人资料使用同意书

- 一、财团法人台湾产业服务基金会 108 年度接受经济部工业局委托，执行「因应国际环保标准辅导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为提供厂商咨询、辅导、人才培养/倡导/研习会报名等相关服务，而获取您任职单位、姓名、职称、连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号码、E-mail 或通讯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间接识别您个人之数据等信息。
- 二、本计划将遵循个人资料保护法及相关法令之规定，并依经济部工业局隐私权保护政策，于业务之必要范围内搜集、处理及利用您的个人资料。
- 三、本计划将于搜集目的之存续期间合理利用您的个人资料。
- 四、除搜集之目的涉及国际业务或活动外，本计划仅于中华民国领域内利用您的个人资料。
- 五、本计划将于原搜集之特定目的以及经济部工业局行政作业之目的范围内，合理利用您的个人资料。
- 六、您可依个人资料保护法第 3 条规定，就您的个人资料向本计划行使下列权利：
  - (一)查询或请求阅览。
  - (二)请求制给复制本。
  - (三)请求补充或更正。
  - (四)请求停止搜集、处理及利用。
  - (五)请求删除。您因行使上述权利而导致对您的权益产生减损时，本计划不负相关赔偿责任。另依个人资料保护法第 14 条规定，本计划得酌收行政作业费用。
- 七、您得自由选择是否提供个人资料或行使前项权利，若您未提供正确之个人资料，本计划可能将无法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业务服务。
- 八、本计划因业务需要而委托其他机关处理您的个人资料时，本计划将善尽监督之责。
- 九、在您依个人资料保护法第 3 条之规定，请求停止个人资料搜集、处理或利用或请求删除前，本计划得依循个人资料保护法及相关法令之规定，于个人资料提供之范围与目的内使用该等个人资料。
- 十、您了解此一申请表符合个人资料保护法及相关法规之要求，且同意本计划留存此申请表，供日后取出查验。
- 十一、以上若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许先生 02-7704-5136。